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财政厅 文件

苏人社发〔2017〕224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关于2017年调整退休人员 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监狱管理局、省农垦集团公司：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2017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30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并报两部批准，现就2017年全省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事宜通知如下：

一、调整对象和时间

参加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

养老保险并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了退休、退职或领取定期生活费手续的人员，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基本养老金。

二、调整办法

（一）普遍调整

1. 退休、退职或领取定期生活费人员每人每月增加 38 元。

2. 退休、退职或领取定期生活费人员本人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不含折算缴费年限，下同）15 年及 15 年以下的部分，缴费年限每满 1 年（不满 1 年按 1 年计算，下同），每月增加 1.7 元；本人缴费年限 15 年以上至 25 年以下（含 25 年）的部分，缴费年限每满 1 年，每月增加 2.7 元；本人缴费年限 25 年以上部分，缴费年限每满 1 年，每月增加 3.9 元。按缴费年限月增加额不足 25.5 元的，按 25.5 元增加。

3. 退休、退职或领取定期生活费人员按本次调整前本人基本养老金的 2% 增加。计算额见分进角。

（二）适当倾斜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年满 70 周岁（年龄以办理退休手续时确定的出生年月为准，下同）不足 75 周岁、年满 75 周岁不足 80 周岁以及年满 80 周岁以上的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分别增发 25 元、35 元和 45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年满 70 周岁不足 75 周岁、年满 75 周岁不足 80 周岁以及年满 80 周岁以上的退职及领取定期生活费人员，每人每月分别增发 15 元、25 元和 35 元。

2. 对基本养老金偏低的企业退休军转干部，根据国家 2017 年

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统一部署，继续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执行，所需资金由原渠道列支。

三、资金来源

此次调整基本养老金所需资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从各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从各地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

四、其他事项

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于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办理退休、退职手续的人员，从2017年7月1日起，参照本通知相关规定调整基本养老金。

五、组织实施

各地要严格按照本通知执行，不得自行提高调整水平、突破调整政策、增加倾斜对象。对自行提高调整水平、突破调整政策、增加倾斜对象的地区，将予以通报批评，并相应扣减省级调剂补助资金。



2017年7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

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省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各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